拍卖公告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将在高邮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4/07,户名:高邮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吴华生所持有的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0554股的股权及分红。

起拍价1 417 330元,保证金:250 000元,增价幅度:7 000元。

二、拍卖时间:上述拍卖物于2024年6月19日10时至2024年6月20日10时止进行拍卖(延时的除外,详见该拍品公告)。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一周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四、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高邮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4/07,户名:高邮市人民法院)查阅。看样电话:0514-84060554(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投资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朱娟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朱娟女士自2024年6月3日开始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

经公司决定,在休假期间,朱娟女士所管理的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职责由该资产管理计划另一名投资经理王方舟进行管理。朱娟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6月3日起增加度小满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5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6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8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9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0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11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2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1
13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803
14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85
15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86

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度小满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度小满基金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

网 址:www.duxiaoman.com

度小满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A股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港币(含税),股息以港币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不含当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币折合人民币0.90736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407,7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162,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6月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拟任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其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戴汉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汉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戴汉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汉强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戴汉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戴汉强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其成先生(具体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简历:

王其成,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在济钢集团房产公司参加工作,历任济钢集团房产公司副科长、科长,济钢集团物业公司副经理,济钢集团商贸公司副经理,济钢集团商贸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钢分中心副主任,济钢集团资产管理部/发展规划部部长,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钢分中心主任,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山东济南轨道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其成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6月8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6月6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4年6月11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019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本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添瑞中短债A、金鹰添瑞中短债C和金鹰添瑞中短债D。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6月8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6月6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A和金鹰添瑞中短债C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从2024年6月6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D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转换转入业务。从2024年6月7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4)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3日起,通过广州银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广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州银行

客服电话:400-83-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3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十九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3/12	2023